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仲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又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蕭仲修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惟上揭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張誠偉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稽（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88號），告訴人亦於本院案件繫屬中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件附卷可憑，依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書記官 林則宇

07 附件：

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調偵字第146號

10 被 告 蕭仲修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巷0號2樓

12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號1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蕭仲修於民國112年5月24日18時許起至21時許止，在基隆市
18 ○○區○○街000巷0號2樓住所，食用1碗半含有酒精成分之
19 豬腦髓湯後，原應注意酒後不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並應注
20 意超車時與前車及鄰車均應保持適當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
21 安全措施，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濕潤無
22 缺陷，又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猶
23 於當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上
24 開住所附近出發，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內側車道往北方向行
25 駛。於當日23時59分許，在行經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向3.4公
26 里處，於超越前方同方向，由張誠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27 00號自用小客車時，因蕭仲修疏未保持適當間隔，致其駕駛
28 之自用小客車車頭撞及前車車尾，使張誠偉因而受有左上
29 臂、右踝左側膝蓋鈍挫傷及左側頸部拉傷等傷害。經警據報
30 前往處理，並對被告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值達每公
31 升0.15毫克（酒駕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始查悉上

情。

二、案經張誠偉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證 明 事 實
(一)	告訴人張誠偉之指訴。	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
(二)	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安全規則通知單影本。	被告酒後駕駛汽車之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照片22張及行車紀錄影音光碟1片與勘驗筆錄1份暨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	本件車禍發生時及後，現場及肇事車輛狀況。
(四)	告訴人張誠偉之驗傷診斷書及病歷各1份。	告訴人因本次車禍受傷之事實。
(五)	被告之供述。	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請依法論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秋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